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 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2、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3、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4、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5、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6、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7、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8、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9、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10、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11、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12、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13、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筹建）；

● 本次担保余额：累计不超过 699,856.00（或等值外币）（占 2017 年度净资产的 98.88%）担保额度范围内对上述 13 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314,93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7,756 万元）的 44.5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目前银行贷款情况，为保障全资子（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新建或改造升级生产线项目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拓宽融资平台，优选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争取低成本融资，提高融资资金的效益，并切实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 2018 年度同意为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下同)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699,856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有关情况如下：

注：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币种均默认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17年度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4,93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7,756 万元）的 44.50%，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55,800
2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9,800
3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84,500
4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3,500
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1,000
6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7,000
7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92,500（或等值外币）
8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6,062
9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768（或等值外币）
合计		314,930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 率	2017 年末担 保余额（万 元）	2018 年新增 担保（万元）	公司同意提供 担保余额
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	28.62%	55,800	65,800	121,600（或等值外币）
2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45,000	46.13%	9,800	24,000	33,800
3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70,000	41.66%	84,500	55,000	139,500（或等值外币）
4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	15.90%	13,500	14,420	27,920
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90,000	43.12%	11,000	30,000	41,000
6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54.16%	7,000	10,000	17,000
7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5,320.4（万林吉特）	73.71%	92,500（或等值外币）	9,029（或等值外币）	101,529（或等值外币）
8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	12,000	38.1%	16,062	13,677	29,739

	公司					
9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7,640.5(万林吉特)	56.85%	24,768 (或等值外币)	5,000 (或等值外币)	29,768 (或等值外币)
10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23.14%	0	60,000	60,000
11	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58.21%	0	14,000	14,000 (或等值外币)
12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	3.00%	0	57,000	57,000 (或等值外币)
13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筹建）	15,000 (筹建)		0	27,000	27,000 (或等值外币)
合 计				314,930	384,926	699,856 (或等值外币)

（三）同意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及授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699,856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上述全资子（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时，各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部分授信事项概述

1、授信主体：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旗滨”）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 1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对醴陵旗滨续贷授信额度 17,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授信主体：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对漳州旗滨续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 23,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 大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美元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主体：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绍兴旗滨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公司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绍兴旗滨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授信主体：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对长兴旗滨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授信主体：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对平湖旗滨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授信主体：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旗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对河源旗滨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对河源旗滨授信额度 1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授信主体：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旗滨”）

（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对马来西亚旗滨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为 10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对马来西亚旗滨授信额度 USD650 万元、RM2,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授信主体：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浙江节能授信额度 1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授信主体：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节能”）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对广东节能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广东节能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期

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授信主体：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对郴州旗滨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授信主体：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节能”）

（1）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对马来西亚节能授信额度美元 2,26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对马来西亚节能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授信主体：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新旗滨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18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无需针对每一家银行或每一笔贷款的担保再出具董事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原辅材料；生产加工与本企业相关的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玻璃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漳州玻璃是深圳新旗滨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持有其 100%股权，系本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为 425,2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686 万元，净资产 303,5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62%。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410 万元，利润总额 53,850 万元，净利润 46,768 万元。

2、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住所：东源县蓝口镇

法定代表人：宋辉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硅产品及玻璃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装卸、堆放（不含危险化学品）；露天玻璃用脉石英开采（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源硅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源硅业资产总额为 104,0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981 万元，净资产 56,0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13%。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125 万元，利润总额 11,871 万元，净利润 9,188 万元。

3、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宋辉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液氨零售（限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玻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株洲醴陵玻璃资产总额为 292,9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041 万元，净资产 170,9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66%。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172 万元，利润总额 37,411 万元，净利润 32,206 万元。

4、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轻纺原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重油、机电产品、防霉纸、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旗滨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旗滨玻璃资产总额为 189,8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187 万元，净资产 159,6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90%。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945 万元，利润总额 46,904 万元，净利润 43,292 万元。

5、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湖旗滨是绍兴旗滨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的孙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湖旗滨资产总额为 74,6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450 万元，净资产 34,2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16%。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938 万元，利润总额 14,156 万元，净利润 10,625 万元。

6、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原片、玻璃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旗滨是绍兴旗滨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的孙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旗滨资产总额为 170,8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665 万元，净资产 97,1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12%。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750 万元，利润总额 20,538 万元，净利润 17,654 万元。

7、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BING GROUP (M) SDN. BHD.）

注册地址：CHAMBER E, LIAN SENG COURTS, 275 JALAN HARUAN 1 OAKLAND INDUSTRIAL PARK,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法定代表人：LIM SWEE EE（林瑞意）

注册资本：25,320.4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旗滨是漳州旗滨的子公司，漳州旗滨持有其 99.8%股权，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其 0.2%股权，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i) 作为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建筑玻璃、与浮法玻璃和建筑玻璃相关的配件、所有使用了或带有本公司发明、专利或权力的器械、装置以及物件的制造商、分销商、组装商、安装商、维护商、贸易商、进出口商开展业务；以及开展浮法玻璃、光伏玻璃以及建筑玻璃的研究、分析和实验工作。(ii) 以开发上述业务为目的，收购或处置任何的资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开展任何与建筑物的建设相关的贸易或业务；以及执行所有董事认为对公司有利或有用的事务。(iii) 通过收购或购买、出售、租赁、交换、获得执照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所投资的、马来西亚境内或其他地区内的、任何期限或内容的土地、建筑物和不动产；根据被认为有利的条款向此人或公司支付、预付、借入、存入或借出款项；以及根据公司认为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利的方式，特别是抵押贷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借入款项或确保款项的支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旗滨资产总额为 154,4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883 万元，净资产 40,6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71%。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31 万元，利润总额 2,846 万元，净利润 3,177 万元。

8、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土坡、角塘、车头山村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

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节能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节能玻璃资产总额为 19,0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42 万元,净资产 11,7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1%。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91 万元,利润总额-1,415 万元,净利润-1,075 万元。

9、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LEVEL 10, MENARA LGB,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法定代表人: 林海

注册资本: 7,640.5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南方节能玻璃(马)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1、提供生产、进出口、销售、装配、设计高性能玻璃、镀膜技术、环保节能玻璃设备租赁与经销,低辐射镀膜玻璃、玻璃陶瓷、高技术玻璃深加工业务。2、提供销售、安装服务、维修保养、技术信息配套服务或以其他方式销售所有上述货物。3、进行其他与玻璃制造相关联的任何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节能资产总额为 27,9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93 万元,净资产 12,0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85%。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93 万元,净利润 180 万元。

10、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柏忠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放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郴州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郴州旗滨电资产总额为 22,7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62 万元，净资产 17,4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14%。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572 万元，净利润-1,182 万元。

11、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劲嘉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及柔性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新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旗滨资产总额为 305,0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58 元，净资产 295,8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641 万元，利润总额 16,670 万元，净利润 17,469 万元。

12、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特种玻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装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节能资产总额为 21,3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35 万元，净资产 8,9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21%。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379 万元，净利润-1,035 万元。

13、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暂定）

正在筹建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时，各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担保风险

上述公司的管理层均由公司统一推荐，公司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对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充分的了解。因此，公司可以充分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累计余额不超过 699,856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 2017 年度净资产的 98.88%）的额度内对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筹建）13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六、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的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公司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七、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结合2018年13家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

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3、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累计余额不超过 699,856.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对 13 家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 314,9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关联董事张柏忠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张柏忠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